

淄博排查整治化妆品违法违规经营

重点检查经营行为是否规范、产品是否合法合格

淄博4月17日讯 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决定从4月16日起,集中1个月时间在淄博市开展化妆品市场经营风险排查整治行动。

行动期间,将加大对各类市场化妆品集中销售区域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化妆品专卖店、美容美发店、小商品批发城等经营

行为是否规范、产品是否合法合格。对检查中发现的过期产品、进口产品无中文标签、最小销售包装无法标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依法惩处。

同时,建立化妆品经营监管长效机制。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完善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制

度,建立化妆品经营监管档案,积极推行网格化监管。对集中销售区明确监管责任人、监管职责、检查频次、检查重点,督促经营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同时,加强化妆品科普宣传。积极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学习、宣传和培训,提高全社会对

《条例》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强化化妆品经营企业主体意识、监管部门责任意识、群众权利意识和社会监督意识。利用好化妆品科普知识进社区活动等平台,向消费者科普化妆品安全知识,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念。积极宣传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对化妆

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韦夫芝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告知书

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化妆品安全是关乎人民群众健康美丽的民生事业,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为确保淄博市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持有效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二、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索取索票)。

三、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

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四、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代购或者从免税店购买的化妆品只能自用,再次销售属于违法行为)

五、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

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六、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七、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不得自行分装)。

八、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九、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

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

营化妆品的信息。

十一、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十二、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十三、依法经营,诚信自律,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维护化妆品消费安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举报电话:1234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企业组团赴青岛招聘

淄博4月17日讯 4月16日,“淄博高新区-名校人才直通车”校园专场招聘会在青岛进行。淄博高新区人社中心组织纽氏达特机器人、中国铁塔淄博分公司、智洋创新科技、津挚环保等14家优质企业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区招聘人才,共提供74个职位、484个岗位。

此次招聘会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46人,其中硕士研究生45人、本科毕业生101人。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培 通讯员 董乃波 应聘者填写个人信息。



全流程线上办理 全节点实时管控

山东省首个破产案件信息化工作平台在淄博启动

淄博4月17日讯 4月16日上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山东省首个一体化的破产案件信息化工作平台——“淄博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正式启动。同时,现场还发布了全国首部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的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当天运行的“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将与淘宝网等破产资产网拍平台打通,引入更多的互联网流量,以实现债务人企业资产和股权更好地向社会公开,解决债务人企业寻找资产和重整投资人难点。债权人可以通过平台及时了解破产案件进展,参与管理人选任并远程参与债权人会议,提高债权人对破产案件的参与度,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多主体在线协同,大大降低管理人管理破产案件的成本和费用,实现平台的数据化,为未来实现破产案件的智能办理准备在线基础设施和储备更多的数据。

通过使用此平台,可实现破产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破产案件“全节点实时管控”、该破产主体“全方位智能服务”。

“此前我们曾利用线上平台召开过一次2300人的债权人会议,不仅节省了场地费用,在债权人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也缓解了安保压力。原本需要3小时的计票环节,在线投票仅用了4秒钟。”阿里巴巴拍卖事业部破产业务总监姜天萃说。

“‘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不是用代码束缚法官和管理人,而是为法官和管理人工作赋能,通过减轻管理人重复简单的劳动,降低工作成本,在线协同提效。办理平台全程发布到最高法院司法链存证,使法官和管理人在线工作处处留痕可追溯,时时上链有保障。”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强表示,下一步还将探索实现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系统、税务系统、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征信平台信息的有效对接。

为保障“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的规范实施,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制定了《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文件的具体化,也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有关区块链证据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体现。

“《若干意见》的施行将破产案件信息化平台规则明确化、体系化,为淄博法官和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信息化提供规范依据,也是对未来破产信息化的全国规范化进行一次尝试和探索,同时也为市场主体退出改革和提升营商环境贡献力量。”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赵玉忠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冠群 通讯员 王琦 王艳

将工作向基层拓展延伸

淄博市政协将建协商议事新平台

淄博4月17日讯 4月15日,淄博市政协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部署会暨政协委员活动站授牌仪式举行,这标志着全市政协系统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全面启动。

今年,淄博市政协正式出台《关于在全市政协推动平台建设加强和改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的意见》,将委员活动站等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政协协商工作的重要抓手,打造淄博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品牌。通过开展“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更好地把党政决策和工作部署传导下去、把群众诉求和真知灼见反映上来。

当天的会议现场,一并举行了委员活动站授牌仪式,在区县及各界别共建立了35个委员活动站,标志着市政协26个界别都

有了自己的界别活动场所。

淄博市政协系统推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主要有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务实选择协商主题、合理确定协商主体、认真组织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协商议事、推进协商成果转化落实等6项内容举措。

其中,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将依托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调研视察等协商形式,以及专门委员会、界别、委员工作室、委员之家、乡镇(街道)政协工作室等协商阵地,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活动站作用,建立完善有关协商议事工作制度,打造“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新平台。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推动政协协商工作向基层拓展延伸。探索建设云平台、微平台等网络协商议

事平台,推动协商议事从“面对面”向“端对端”的网络协商拓展,形成面对面沟通协商、线上线下互动协商的良好局面。

协商主题将聚焦淄博市党政中心工作大事、改革发展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注重切口小、易深入、受关注、能落实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经协商达成共识的议题,将及时汇总整理形成协商意见建议,以协商报告、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报送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协商成果转化落实。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